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瑞华专审字【2017】37030001号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我们审计了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星化学公司”）2016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一、亚星化学公司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亚星化学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四、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五、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要缺陷

在内部控制审计过程中，我们注意到亚星化学公司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运行存在重要缺陷，2016 年排放废水中氯化物、氨氮浓度等指标超过《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规定的排放限值，先后多次收到潍坊市寒亭环境保护局、潍坊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处罚决定书，金额合计 339.5 万元。公司于 2017 年 1 月份因同样原因被潍坊市环保局出具罚款告知书罚款 67.75 万元。上述罚款已经在公司财务报表中完整披露。由于存在上述重要缺陷，我们提醒本报告使用者注意相关风险。需要指出的是，我们并不对亚星化学公司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发表意见或提供保证。本段内容不影响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的审计意见。

六、强调事项

我们提醒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使用者关注，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因废水超标排污问题被环保部门多次罚款，尽管公司已经采取相关治理措施，但至本报告日，并未根据计划有效实施并运行。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发表的审计意见。



中国注册会计师：赵艳美 
370600
010008

中国注册会计师：王宗佩 
110001
590123

二〇一七年二月十七日